船舶建造船体焊缝质量检测评价服务 供应商需求公告

为评价我区船舶建造船体焊接质量,保证船舶焊缝无损 检测服务质量,确保船舶建造质量和具备安全航行技术条件, 现计划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船舶建造船体焊缝质量检测评价 服务采购,我中心拟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此项工作, 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船舶建造船体焊缝质量检测评价服务。
- 二、项目内容
- 1、依据国家标准及委托方要求,对船舶建造企业新建船舶进行 X 射线探伤,检测和评价船体焊缝质量,同时评价船舶焊缝无损检测服务质量。
- 2、评价范围至少包括:南宁、贵港、梧州、柳州船舶检验中心管辖范围内的船舶修造企业。
- 3、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11 月 20 日。要求 2023 年 7-11 月完成船舶建造船体焊缝质量评价服务, 11 月 10 日前完成评价报告和项目验收。
- 4、检测和评价数量:船舶修造企业 10 家,船舶焊缝无 损检测公司全覆盖,新建船舶 20 艘,X 射线探伤拍片数量不 少于 800 张,亦不多于 1200 张,具体数量由双方根据现场情况约定。

- 5、检测和评价报告:要求出具单船焊缝无损检测报告,要求对实施检测的每家船舶修造企业的焊接质量及与其签约的无损检测公司的无损检测质量独立进行评价,并根据检测结果对全区船舶焊接质量和无损检测质量作出总体评价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
 - 6、提供船体焊缝质量检测培训师资一次(14课时)。

三、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合法有效营业 执照的独立法人。
 - 2、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公布的船舶无损检测机构。
 - 3、当前未对我中心检验船舶开展无损检测服务。
- 4、截至本项目自行采购公告期结束,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的选择方式

本中心成立临时合议小组,按照内控制度流程对在规定 报名期限内报名并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比选。在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高得分者中标的原则评 选出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

- (一) 评分内容 (总分 100 分):
- 1、价格分(最高 10 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前提下, 计取报价分=10×(1-合同报价/最高限价)。
- 2、业绩分(最高 10 分): 有 5 年及以上从事船舶无损 检测经历的,得 10 分,每少 1 年,减 2 分。须提供合同及 该合同的检测报告、检测委托单。
- 3、机构管理水平及技术能力分(最高 40 分): (1) 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且认可项目包含船舶射线检测,得 10 分。(2) 获得国家实验室认证 CNAS 证书,且认证项目包含船舶射线检测,得 10 分。(3) 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书,得 10 分。(4)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项目得 5 分。(5) 具有 CCS 服务供方认可证书,得 5 分。
- 4、技术力量分 (最高 30 分): 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检测人员,每配备 1 名持有射线检测 III 级证书的检测人员得 5分,每增加 1 名持有射线检测 II 级证书的检测人员得 3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所有检测人员均须提供射线检测人员资格证、注册在本机构的执业注册证书、本机构缴纳社保证明 (近 6 个月)。

- 5、检测仪器设备能力分(最高 10 分):为本项目配置充足的检测仪器设备,每配置1台射线探伤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 (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 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企业注册资金大小顺序排 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 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 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七、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3年6月9日18:00前(上班时间:8:00~12:00,15:00~18:00)将投标文件**密封(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邮寄或现场提交到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办公楼404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递交材料如下: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响应文件(含报价、合同范本和评分佐证材料)。

本公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公告 3 工作日,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如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投标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延期结束后如投标单位仍不足三家的,按实际投标单位评选。

八、网上公告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gxghj.cn/)。

九、联系事项

-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陆工, 0771-2115490
- 2.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宁市百花岭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404 室,530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3 年 6 月 6 日